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2026年8月14日，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原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众鑫路99号。2022年，企业投资建设“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购置CNC、冲床、装配线、喷涂线及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240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同时利用部分厂房屋面新建光伏发电项目，采用“自产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20日通过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2〕03-122号）。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建设，2026年5月，项目部分建成运行，具备年产170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现阶段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现阶段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5万元。劳动定员3000人，年工作250天。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中年产170万台电机生产能力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现阶段变动为：

1、为适应市场变化，环评中伺服电机产品调整为永磁同步电机等新型产品，

变动后项目总体产能不变，为年产 240 万台电机；

2、环评中伺服电机生产管理车间（九车间）取消，对部分厂房规模、车间名称、平面布置等进行了调整；

3、生产设备布置按生产单元调整，灌封设备由 2 台增加至 4 台，设备维修 CNC 铣床由 1 台增加至 2 台；

4、永磁电机喷漆工序取消酒精清洗，补充识别接线盒盖、接线盒座的清洗工序；

5、环评中拟建的 19-1#、19-2#伺服电机喷漆线合并为 1 条，对应的排气筒编号由 19#改为 17#；

6、“以新带老”措施由“水帘+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改为“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取消水帘装置；一期其它喷漆线（含水帘）废气处理措施均由“水帘+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陆续改为“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7、一期危废库调整为一般固废库，其对应的 2#排气筒取消，全厂危废均暂存于项目新建的危废库，其对应的排气筒编号由环评中的 21#改为 2#；

上述变动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固废种类、产生量不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精神，项目产品方案调整，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

现阶段新建 1 条喷漆线废气收集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7#）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6#）排放。

“以新带老”中的定子绝缘废气分别收集经 2 套“水冷+二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4#）排放，熔铝及铝短路环成型废气分别收集经 2 套“湿式除尘（文丘里）+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6#）排放。CNC 设备顶部安装油雾过滤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空调冷却水、清洗机废水、车间外洗涤池废水、车间内清洁

废水、转子车间冷却水、熔铝及铝短路环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定子绝缘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湿式喷漆线侧墙水帘废水、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排放，接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防振、局部封闭、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水性漆、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铝渣、废乳化液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铸件屑、废硅钢片边角料、废钢件屑、废纸制品、含铝有色金属废料、含铜有色金属废料等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建有 870m² 一般固废库和 466m² 危废暂存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5、其他

- (1) 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7833725204001Q）；
- (2) 各类排口标志标识齐全；
- (3)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321081-2025-184-M）；
-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5) 公司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18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Timi-JCBG-C0377【2026】号、Timi-JCBG-Q0473【2026】号）。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3#、4#、17#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17#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1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危废库（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5#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水处理站（16#）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

2、废水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达到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

经测算，项目现阶段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接管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中年产 170 万台电机生产能力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二期绿色智能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3、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签名）：

茵梦达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14 日